



Datas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迪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初，由於中國政府就電力行業的架構所進行的改革（「改革」）延期完成，大部份電力行業的投資項目進展放緩，嚴重影響整個電力行業以及本集團獲取合約的進度。不幸地，自改革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後，中國隨即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地北京影響尤為嚴重，致使本集團須面對始料不及的不利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公司客戶的管理層為免受非典型肺炎擴散均拒絕出席商務會議，導致幾乎所有洽談中的合約均須延期。自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北京從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剔除，以及撤銷就北京發出的旅遊警告後，本集團展開市場推廣工作，著手與客戶進行若干洽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獲取約40,000,000港元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進行改革、整固內部業務、進行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其服務質素。憑藉有效地調配內部資源，以及實現整合及創造協同效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將得以提昇。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10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551,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盈利轉為虧損，主要因為下列因素：(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電力及政府部門開發及配置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專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局重組（「重組」）逾期完成，大部份本集團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均出現變動，繼而使本集團僅能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初與主要客戶展開商談，(2)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無法獲得若干重大合約，及(3)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貨作出了大幅撥備。該等撥備乃鑑於市況下滑而作出，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後，董事在評估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及收回能力時採取了保守策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系統集成在中國的市場仍充滿挑戰。資訊科技買家較關注資訊科技的投資回報，故此資訊科技買家正尋求可透過成本效益方式增加營運效率及將經營費用減至最低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這個要求愈來愈高的營商環境中確立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業務方面，主要收益來自電力行業的系統開發及集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5% (二零零二年：77%)。

以行業為本及獨立資訊科技專案

為電力公司提供獨立資訊科技專案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研發及提升電力系統應用軟件、電力市場交易系統，以及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西北部地區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尤其是本集團成功在內蒙古及山西省分別為四間發電廠取得約達3,000,000港元的軟件開發合約及20,000,000港元的集成項目。

展望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迪斯現已準備就緒，抓住大好的市場商機，將本集團做強、做大。憑著其獨立專案及產品，本集團已於電力行業建立領導地位。於來年除了計劃做好技術研發和直接銷售以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建立更多策略聯盟、分銷體系等措施，擴大本集團的研發和市場營銷能力。

受目前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情況，並會及時作出相對決策。

業務計劃和實際進程的比較

預計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繼續從電力管理信息系統專案、電力地理資訊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信息系統及獨立資訊科技軟件賺取穩定收益

本集團已成功獲取有關電力管理信息系統專案、電力地理資訊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信息系統及獨立資訊科技軟件的專案。

繼續從標準化套裝應用軟件，例如互聯網主導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件、電力交易系統及互聯網主導公安系統賺取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從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件及電量交易系統賺取收入。

預計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續從城市公安系統賺取穩定收益

繼續從服務業務(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賺取收入

市場推廣策略

透過擴大本集團現有分行或辦事處，並於武漢成立分行或辦事處，以增加本集團於全國的覆蓋範圍

與業務夥伴合辦全國展覽，推廣本集團的電訊業管理信息系統專案應用軟件

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監察系統的種子單位。種子單位是首個根據目標行業的特性進行測試的單位。當客戶接納產品後，經接納產品的技術規格及特性將成為該目標行業的預設技術標準。

軟件研究及產品開發

繼續尋求與國內知名科研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

就電力交易系統進行其他研究及提昇工作

完成擴充電力交易系統，並於同期推出升級版

倘本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順利，便將開始開發電力調度自動化系統

繼續開發企業應用集成平台

實際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年內爆發非典型肺炎，故此公安系統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顧問服務賺取收入。

鑑於本集團欲於湖北省獲取有關營銷數碼監控系統的專案，本集團已於年內在武漢成立合營企業。此外，上海分公司已在浙江省獲取若干專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在昆明舉辦資訊科技展覽，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與南通如東合作信用社已成功就數碼監察系統獲取合約。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黃河水利委員會專案與清華大學合作。

已開發第二期電力交易系統。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因此本集團未能於期內推出升級版。

本集團已成立研發隊伍，開始開發電力調度自動化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軟體隊伍已成功開發此平台項下的汽車排氣檢查系統軟件，並獲取兩個專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3(二零零二年：2.3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0港元)、有抵押存款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00,000港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約7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400,000港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變賣美元定期存款用以償還約4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和另一間銀行續貸9,3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商討續貸餘下18,7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未完成銷售合約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持有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00港元)，將在送貨及安裝後入賬列作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時電力系統應用軟件的核心業務。

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額約73,8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以有抵押定期存款約45,200,000港元作抵押；31,800,000港元以有抵押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115%(二零零二年：41%)。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此等貨幣的兌換率一直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措施。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93,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支付(二零零二年：約1,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予北京迪斯電子數據系統有限公司(「迪斯電子」)之 資本投資	12,377	—
應付予長期投資之資本貢獻	234	—
	<u>12,611</u>	<u>—</u>

或然負債

- (a) 於年內，迪斯電子與獨立第三方航天固體運載火箭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根據安排，擔保人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為限之銀行貸款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公司擔保，而迪斯電子亦就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支行授出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向擔保人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上述交叉擔保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該公司向迪斯電子索償就有關償還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連同根據貸款協議之利息人民幣716,000元及訴訟之相關律師費。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根據法院裁決，迪斯電子須向南通江海償還指稱貸款金額連同利息、相關律師費及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根據上述法院判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迪斯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取人民幣12,000,000元。

經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後，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交易從未獲董事授權進行。迪斯電子就索償具有抗辯理由，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迪斯電子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訴訟所產生之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外，本集團在重大投資、股本資產及資金來源方面概無任何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5名員工，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薪酬福利。除基本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等。於年內，僱員之福利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鑑於二零零三年由於業績不理想，本集團希望透過與大部份員工進行商討以從新訂立本集團大部分僱員的薪酬方案，以降低經營成本，其後有約65%的僱員相繼離任本集團。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聘請必要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集資淨額用途

由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集資約為48,200,000港元，並作以下用途：

	建議動用 自所得 款項淨額 之總額 千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建議所有資金 千港元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實際 耗用資金 千港元
研發	12,000	8,890	4,3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00	1,800	1,750
擴展現有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4,150	3,160	2,500
擴展新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7,850	5,430	400
其他(附註)	20,200	16,600	26,000
總計	<u>48,200</u>	<u>35,880</u>	<u>34,950</u>

餘下之所得款項約13,200,000港元，現存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發行履約保證書及營運資金。實際耗用資金較營運資金的建議資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客戶付款的速度緩慢所致。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由蔡文安先生及夏清先生組成。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以來，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及邱繼成先生組成。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股份 (附註1)	其他	股份總額 (附註1)
丁偉明先生 (附註2)	—	—	351,680,000	—	351,680,000
商剛先生	—	—	351,680,000	—	351,68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6%）乃由Jade Key Company Inc.（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2.94%及50%權益之公司）持有。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丁偉明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3. Shinning Path Limited於本公司175,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8%）中擁有權益。Shing Path Limited由張劍先生全資擁有。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成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其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Jade Key Inc. (附註i)	351,680,000	43.96%
丁偉明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張劍先生 (附註ii)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41,840,000	5.23%

附註：

- i. Jade Key Company Inc.分別由丁偉明先生及商剛先生實益擁有其32.94%及50%之權益。
- ii. 張劍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成為執行董事。
- i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乃CLP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P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LP IT Solution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CLP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與CLP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乃互相重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須披露作關連交易之重大交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核數師報告摘要

鑑於(i)此報告意見之基礎第(1)及(2)點各載列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下可能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等均關係重大，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均無法表達意見。下列名段載於經審核報告內：

意見之基礎

(1) 審核範圍限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由於年內及年結日後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人事變動較大(尤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主席離職)， 貴集團若干基本賬冊及記錄已經遺失或不知所蹤。此外， 貴集團在內部控制方面亦曾經嚴重中斷。 貴集團年內進行及記錄之多項重大交易均無足夠的文件作憑證。因此，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夠的有關資料及文件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故認為有需要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之性質、完成程度、適當程度、類別及披露情況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取得可信約之資料，進一步之詳情如下：

(a) 銷售成本、撇銷存貨、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分別達25,8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及撇銷存貨。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分別達4,7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銷售成本已正確分類及撇銷存貨乃與所購入之存貨有關；及吾等未能信納年內之銷售成本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餘額乃公平地呈列。

(b) 營業額、應收貿易賬款及呆壞賬撥備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營業額內呈列因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系統開發及整合所產生之若干收益9,800,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該等收益款項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及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之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乃公平地呈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應收貿易賬款49,200,000港元，以及就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呆壞賬撥備合共30,500,000港元。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貴集團作出之撥備乃適當及足夠；及吾等未能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公平地呈列。

(c) 其他應收款項

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42,600,000港元，主要由多筆預付予第三方之現金所組成。就此等預付款項已作出合共23,900,000港元之撥備。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實該等預付現金之性質及商業之實質意義及貴集團所作出之撥備乃適當及足夠；及吾等未能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18,700,000港元（經扣減撥備23,900,000港元後）乃公平地呈列。

(d) 其他應付款項

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多筆應收第三方之現金。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實該等應收現金之性質及商業之實質；故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9,500,000港元乃公平地呈列。

(e) 日後進行審核

鑑於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曾經出現嚴重中斷，並且貴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有所欠缺，故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結算日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2) 審核範圍限制－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準備

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呈列一項就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所作出之全數撥備約98,600,000港元。由於上述(1)點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信納由董事釐定，並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對銷之有關減值準備及因此導致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乃公平地呈列。

倘若有任何可能須就上文(1)及(2)各點所載之事宜作出之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業績，以及在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

本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所說明，董事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保持業務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之營運並因此會獲取額外資金。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該等措施成功與否及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貿易債權人是否繼續給予支持。財務報表並無計及任何因該等措施及獲取未來資金行動不能成功時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經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基於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一事存在關係非常重大之基本不明確因素，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就此表達意見。

有關訴訟上訴結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財務報表有否就有關訴訟上訴結果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一份由中國法院就償還指稱貸款11,200,000港元連同利息約700,000港元及有關訴訟之法律費用(統稱「索償金額」)之索償發出之通知。於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法院就有關訴訟作出裁決。根據法院之裁決， 貴集團須償還索償金額加罰款合共13,400,000港元(統稱「判決索償」)。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應就判決索償作出撥備。倘上訴結果不利於 貴集團，則可能須就判決索償作出適當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項之影響作出適當之披露，而吾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791	102,339
銷售成本	<u>(25,841)</u>	<u>(74,601)</u>
毛利／(損)	(6,050)	27,738
其他收益	3,445	3,7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50)	(15,357)
行政費用	(13,742)	(12,767)
其他經營費用	<u>(112,908)</u>	<u>(440)</u>
經營溢利／(虧損)	(143,105)	3,827
財務費用	<u>(4,020)</u>	<u>(2,1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稅項	<u>—</u>	<u>(1,38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47,125)	334
少數股東權益	<u>2,519</u>	<u>(21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u>(144,606)</u>	<u>551</u>
股息	<u>—</u>	<u>8,71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u>(18.1)</u>	<u>0.08</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19	4,557
軟件開發成本	—	3,425
長期投資	—	—
	<u>4,819</u>	<u>7,982</u>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6,0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741
存貨	4,721	10,136
應收賬款	18,746	73,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31	45,626
有抵押定期存款	47,122	65,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8	10,858
	<u>104,648</u>	<u>214,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255	3,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41	24,169
遞延收益	6,266	2,657
應付稅項	3,163	3,528
計息銀行貸款	73,832	58,411
	<u>125,557</u>	<u>91,7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909)</u>	<u>123,0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90)</u>	<u>131,035</u>
少數股東權益	—	(2,519)
	<u>(16,090)</u>	<u>128,51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96,090)	48,516
	<u>(16,090)</u>	<u>128,516</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37,188	7,236	1,852	27,623	74,099
發行股份	14	14,394	—	—	—	14,408
特別股息	—	—	—	—	(8,714)	(8,714)
發行新股及 配售股份						
予公眾人士	17,200	48,160	—	—	—	65,360
股本溢價賬資本化	62,586	(62,586)	—	—	—	—
股份發行費用	—	(17,188)	—	—	—	(17,188)
本年度溢利	—	—	—	—	551	55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659	(1,659)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7,236	3,511	17,801	128,516
本年度虧損	—	—	—	—	(144,606)	(144,60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149	(14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19,968*</u>	<u>7,236*</u>	<u>3,660*</u>	<u>(126,954)*</u>	<u>(16,09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96,0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5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020	2,1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14	613
存貨撇銷	38,529	183
利息收入	(3,026)	(695)
折舊	2,043	1,909
呆壞賬撥備	24,227	4,1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備	3,741	—
軟件開發成本減值準備	1,712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124	—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327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3,176	—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713	45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9,725)	10,43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415	7,6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948
存貨增加	(33,114)	(2,8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363	(21,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529)	(24,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237	(1,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872	1,952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609	(426)
經營動用之現金	(36,872)	(30,108)
已收利息	3,026	695
已付利息	(4,020)	(2,106)
已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65)	(1,21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231)	(32,737)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756)	(2,114)
購入一項長期投資	(32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4	—
添置軟件開發成本	—	(2,512)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009	(49,136)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980	(53,762)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79,768
股份發行費用	—	(17,188)
已派付股息	—	(8,714)
派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701)
新造銀行貸款	186,449	62,150
償還銀行貸款	(171,028)	(29,907)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421	85,40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830)	(1,0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	11,949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8	10,85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8	10,858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如財務報表所述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Datasy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909,000港元；資產短欠數額約為16,09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年內亦產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144,606,000港元。

本集團在償還予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借貸及應付款項方面存在困難。此外，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收到法院就兩宗法律訴訟之不利裁決，本集團須支付合共約13,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累計。董事已分別與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就有關修訂銀行信貸及清償條款進行磋商。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不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之情況）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資金週轉、現金流量及以其他方式持續經營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其往來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銀行同意更新其現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年息5.841%，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償還，並由中加陽光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加陽光」）（此乃一關連方，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鋼先生為中加陽光董事）所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b)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方法。
- (c) 本公司董事一直謹慎地策劃及商討業務計劃，以達致產生盈利之水平及有足夠資金作週轉用途。
- (d)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收緊對多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正按計劃進行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措施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應付其財務承擔，並有能力經營及生存（就商業角度而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上述措施不成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值重列為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納或可退回所得稅(「現行稅項」)；主要由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所產生於日後期間應繳納或可退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得稅所記錄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披露資料較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並包括年內會計虧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外部股東的利益。

撥備

撥備在過去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時予以確認，並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須就可靠方式計算責任的金額作出。

倘出現重大折讓，則確認為撥備金額，惟於結算日預期須履行責任所作開支的現有價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現有價值折讓增幅將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根據各自資訊科技合約的完工階段(參考所完成工程之比重並獲客戶認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所得；
- (b) 根據各自合約完工階段(參考所完成工程之比重並獲客戶認收)進行系統開發及系統綜合所得；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息率；及
- (d) 在接獲稅局發出的退稅通知時的增值稅退稅款項。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屬於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乃屬於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內地，故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之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回報乃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a)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及
- (b) 系統開發及集成。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用作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系統開發及集成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441	23,314	17,350	79,025	—	—	19,791	102,339
內部銷售收入	2,033	15,681	—	—	(2,033)	(15,681)	—	—
總額	<u>4,474</u>	<u>38,995</u>	<u>17,350</u>	<u>79,025</u>	<u>(2,033)</u>	<u>(15,681)</u>	<u>19,791</u>	<u>102,339</u>
分類業績	<u>(9,632)</u>	<u>13,554</u>	<u>(60,614)</u>	<u>14,184</u>	<u>—</u>	<u>—</u>	<u>(70,246)</u>	<u>27,738</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72,859)	(23,911)
經營溢利／(虧損)							(143,105)	3,827
財務費用							(4,020)	(2,106)
除稅前溢利							(147,125)	1,721
稅項							—	(1,387)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147,125)	334
少數股東權益							2,519	2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44,606)</u>	<u>551</u>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系統開發及集成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94	19,078	76,158	88,340	—	—	77,852	107,418
未分配資產	—	—	—	—	—	—	31,615	115,400
資產總值							109,467	222,818
分類負債	2,084	6,885	97,432	25,789	—	—	99,516	32,6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26,041	59,109
負債總值							125,557	91,7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78	1,434	1,033	201	—	—	1,411	1,635
未分配折舊	—	—	—	—	—	—	632	274
							2,043	1,909
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1,712	—	—	—	—	—	1,712	—
未分配減值虧損	—	—	—	—	—	—	327	—
							2,039	—
攤銷	1,713	457	—	—	—	—	1,713	457
							5,795	2,366
資本支出	—	4,342	3,173	284	—	—	3,173	4,626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物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2,441	23,314
系統開發及集成	17,350	79,025
	<u>19,791</u>	<u>102,33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26	695
增值稅退稅	267	2,237
其他	152	841
	<u>3,445</u>	<u>3,773</u>
	<u>23,236</u>	<u>106,112</u>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9,612	64,841
提供服務成本	6,229	9,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和薪金	13,660	14,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1,158
	<u>14,096</u>	<u>15,409</u>
折舊	2,043	1,909
核數師酬金	745	483
存貨沖銷**	38,529	183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713	457
房屋經營租賃最低付款額	3,624	3,35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3,955	(6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3,741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3,17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14	613
軟件開發成本減值準備**	1,712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124	—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327	—
	<u>327</u>	<u>—</u>

* 年度內軟件開發成本之攤銷乃計入損益賬中之「銷售成本」內。

** 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軟件開發成本減值、長期投資、呆壞賬、存貨沖銷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之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中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020</u>	<u>2,106</u>

8.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於年內之稅項已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批文，可按15%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此外，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北京迪斯愛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可按7.5%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則按應課稅收入15%之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中國內地地方所得稅。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代表董事會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商剛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